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03號

原告 李蕙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鳳蘭等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500元（即原告陳報估算拆除費用新臺幣2萬7,500元，加計請求賠償新臺幣7萬3,000元之數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